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3、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